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830.1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 338. 48	80, 338. 48
2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 805. 89	72, 805. 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 122. 75	70, 122. 75
4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 958. 46	65, 958. 46
合 计		289, 225. 58	289, 225. 58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 338. 48	80, 338. 48
2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 805. 89	72, 805. 89
3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65, 023. 40	61, 565. 47
4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 958. 46	65, 958. 46
合 计		284, 126. 23	280, 668. 30

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573.81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0,973.8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人民币 2,600.00 万元。

二、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信")于 2021年7月29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11.80亿元(其中:公司使用10.80亿元、苏州维信使用1.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用于为公司及苏州维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为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5、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意见

东山精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